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王巧伊  
電話：1999或02-27208889轉8613  
傳真：02-27237850  
電子信箱：dop-a40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101092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1份 (19841530\_1110109201\_1\_ATTACH1.pdf、  
19841530\_1110109201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—111年度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（住宿、會議、餐飲等優惠方案）」，請鼓勵同仁多予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11年3月11日人發綜字第111030024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 2022/03/14 文  
交 09:00:13 章

(人事處代決)

景興國中 1110314



\*PSAA1116001839\*